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充分借助关联方研发平台、集中配送及零售平台、供应链平台和其他相关优势资源的前提下发生的，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导向，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经监管部门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于2021年度对外捐赠事项

2021年度公司预计通过直接向受益人、其他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等途径对外捐赠共计264.00万元，用于帮助、扶持定点贫困地区，贫困地区的学校，以及公益福利捐赠等。我们认为：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公益性行为，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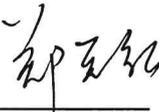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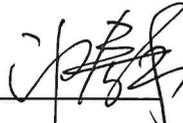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24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签字:


郑先弘


印春华


李晓娟